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顺应公司战略升级与长远发展需要，适配公司业务拓展、全国性市场布局，以及持续向集团化、科技型企业转型的发展规划，方便市场投资者和业务合作伙伴理解公司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公司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su Changyo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Cytech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常友科技（不变）	
证券代码	301557（不变）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作为复合材料整体应用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用于风电领域的风电机组罩体、风电轻量化夹芯材料制品、罩体模具，以及轨道交通车辆部件等。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非金属模具、航空航天、军工、无人机等领域，并完善生

产业基地布局，生产基地已形成覆盖江苏、河北、湖南、内蒙古、甘肃、广西、黑龙江等地并辐射全国市场的良好业务布局，产品应用向更宽领域、更广地域延伸。

此外，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与业务体系完善，构建起“母公司统筹管理、子公司分工运营”的集团化组织架构，本次更名新增“集团”字样，可清晰体现公司集团化发展方向，便于统筹旗下业务板块协同发展。

因此，为顺应公司战略升级与长远发展需要，适配公司业务拓展、全国性市场布局，以及持续向集团化、科技型企业转型的发展规划，方便市场投资者和业务合作伙伴理解公司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公司拟将公司全称变更为“常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英文全称变更为“Cytech Group Co., Ltd.”。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上述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常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制定本章程。</p>
2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Changyou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常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ytech Group Co., Ltd.</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

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301557”；公司证券简称不变，仍为“常友科技”。

2、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先核准，取得《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尚需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履行相关变更登记程序。

3、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人士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起止。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4、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做相应修改。

5、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